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暨业绩承诺方
回购参股公司 20%股权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就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精密 20%股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控制未来经营风险，及时回笼资金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 20%股权之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鲁晓冬

仇如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